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月3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503 会议室召开。会 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,公司监事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 规定,选举金敖大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吴祝平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4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 规定,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 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 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4)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聘任吴祝平为总裁,杨华为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,刘立为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事业部总经理,潘伟荣为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,许智钧为副总裁、事业部总经理,陈健、刘建忠、杨智杰、包冰国、徐军、杨振华为事业部副总经理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 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4)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聘任蒋月恒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 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